

辽宁省国防动员办公室文件

辽国动办发〔2023〕126号

关于深化国动办系统 “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市国动办、沈抚示范区人防主管部门、辽宁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精神，深入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1〕17号）要求，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明确人防工程建设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结合我省人防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人防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要求。根据省人防办、省住建厅联合下发的《关于人防工程设计企业从业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辽人防发〔2021〕1号），国家和省级人防主管部门颁发的人防工程设计资质在资质有效期内可在资质范围内开展设计业务，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具备人防工程设计资格的设计企业，资质证书中有“综合甲级”、“建筑行业甲级”、“建筑行业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甲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字样的，可承担相应等级的各类人防工程；资质证书中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字样的，可承担相应等级的附建式人防工程。取得国家和省级人防部门颁发的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资质可在辽宁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官网查询。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人防设计专项资质的企业可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查询。国家和省级人防部门颁发的人防工程设计资质到期后自动失效，不再受理资质延续申请。

二、从事人防工程监理业务的企业资质要求。凡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综合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甲级、房屋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可按照住建部门规定的资质范围开展监理业务。

三、严格人防工程行业监管。各级国动办要督促在辖区内开展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业务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严格按照人防工程相关设计规范和《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技术要点》开展施工图审查工作，并对审查技术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各级国动

办在监管过程中，通过“辽宁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查验相关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结果，作为监管依据。各级国动办要辖区内开展业务的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进行严格监管，发现上述企业的从业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并将相关情况推送至负有管理职责的住建部门，由住建部门对其进行处置。

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各级国动办要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为人防工程行业企业营造公平、公正、平等的经营环境，防止出台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内容的政策举措。人防工程设计企业不得在人防工程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人防工程防护、防化产品，在技术层面影响公平竞争环境。

辽宁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

承办单位：人防管理处

联系人：刘建辉

电话：86936887

辽宁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印发



